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申请之法律意见书

致：锡林郭勒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锡林浩特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律顾问机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项目概况

募投项目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一)建设单位

根据《正镶白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18】158号)，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负责人为阿古达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152529011686722U ,为机关法人 ,机构地址为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本所律师认为: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机关法人 ,主管正镶白旗棚户区改造工作 ,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简介

根据正镶白旗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关于《关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白发改字【2018】235 号) ,该项目性质为改造项目 (房屋置换) ,改造 200 套住房 (其中有产权的 170 套、无产权的 30 套) ,改造房屋总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 ,占地总面积为 60000 平方米 ;项目实施地点在正镶白旗明安图镇北至北外环口、西至苗圃、南至 308 省道、东至东外环 ;建设年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部专项债券融资。

(三)项目审批

1.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正白建字【2018】624 号) ,同意了该项目选址及其规划设计条件。

2.正镶白旗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关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白发改字【2018】235 号) ,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

3.正镶白旗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意见》(正白环字【2018】134 号) ,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可行。

4.正镶白旗国土资源局印发的《关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2019 年棚户区改

造项目的用地意见》(正白国土资【2018】334号),同意该项目的用地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正镶白旗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鉴证报告

申请人委托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昌正会所”)作为申请本期债券的财务评价机构。

1.基本情况

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目前持有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527816307080A的《营业执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1999年12月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为2000年6月13日,合伙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苗海,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宝昌镇解放西街。经营范围为:验证企业资本、资产评估、建筑预决算核审、厂长经理离任审计、会计业务咨询等会计报表审计、审核,建账建制、财务收支等。

2.专项鉴证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认为正镶白旗2019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按照相关批复文件及内容要求顺利实施,改造土地能够如期出让并取得出让收入,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债券收入能够合理报账偿还融资本金和利

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评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基本情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锡林浩特分所目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50000561245374D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2.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 2018 年度年检，本法律意见书由执业律师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所律师评价: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合法资格。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正镶白旗棚户区改造，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撤销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所对应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开发建设工作。

(三)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财务评价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律师签名： 李德桐

律师签名： 吉布哈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锡林浩特分所

2018年12月11日

